

全面解析《关于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条条政策含金量足 力促工业经济创新转型

本报记者 周曷 易轲

核心提示

8月8日，在全市工业强市建设推进大会上，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继去年4月《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之后，我市促进工业经济创新转型的又一纲领性文件。《若干意见》认真梳理了近年来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保留了实施成效明显、广受企业欢迎的政策，并延长执行期限、加大措施力度，还广泛吸收借鉴了先进城市的好做法、好经验、新思路、新举措，不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而且具有很高的含金量、成色十足。

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工业的地位、作用和工作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当务之急是要以工业强市建设为主抓手、主载体，全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在“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中打头阵、当先锋，有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红”，为全省发展多做贡献。
——市委副书记、市长 卢子跃

建设工业强市，是现阶段宁波经济发展所需，是新一轮城市竞争所需，更是“两美”宁波建设所需，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牢牢抓住不放。我们所要建设的工业强市，是特色产业优势明显、新兴产业领先发展的工业强市，是投入产出比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强市，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工业强市。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刘奇

减负

政策点睛

- 符合条件的微型小微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 困难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将临时下浮
- 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上的部分的地方财政贡献，由各级政府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加快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第4至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凡符合条件的微型小微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凡列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享受市级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

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实际扣除的基础上，视同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实施社会保险费帮扶政策。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暂时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审批权限批准后，2014年底临时性下浮一定期限的企业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岗位技能培训或企业自主培训定点单位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2015年底前，除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以及因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实施差别化资源价格外，全市暂停出台新增企业各类成本的政策规定。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个别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管理，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2015年底之前，对工业企业的供电、供热、供水、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埋设改造费用按现行标准的70%收取。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的各项收费减免措施，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变相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等，严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等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曝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举报和反馈机制。

新兴

政策点睛

- 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新装备产业平台和通用航空产业集群区建设
- 促进重点新材料全产业链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
- 落实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实施《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和《宁波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规划》，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 实施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海洋高技术、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项目，推进中国(宁波)意大利产业园落地建设

制造

政策点睛

- 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统筹新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亿元，推进“机器换人”等技术改造
- 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关键共性技术，组织国内外(外)产学研协同科技攻关
- 力争每年列入国家级以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试点企业20家，每年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500家
- 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推进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重点优势产业创新云平台建设

提升“宁波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整体水平

积极推进“机器换人”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协同发展。

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大力推广以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为特征的现代制造方式，切实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争取至2016年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2013年提高30%以上。

坚持“应用引领、政府推动、企业主体、集成创新、试点突破”的原则，每年选择2至3个劳动密集型特色块状产业开展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实现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装备在全市特色块状经济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高端装备制造自主设计研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的链式发展模式，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取得实效。

2014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统筹新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亿元，重点扶持以提高

智能制造

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项目，重点扶持通用、专用装备高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对示范作用显著的“机器换人”技改项目扶持力度，奖励装备制造企业首台(套)制造和应用企业，扶持一批工业机器人、物联网和广域网应用示范企业。

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作用。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研究院和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制度，促进财政科技资金等各类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

加快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与进步，重点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顶层设计，积极组织国内(外)产学研协同科技攻关。

充分发挥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工研院)、北方材料院等大院大所对产业技术创新与进步的基础作用，推动国家(宁波)智能装备检测中心、宁波中科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清华大学(宁波)电子信息研究院(中心)、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等各类高端产业技术创新公共平台的引进共建。建立完善科技支撑引领工业经济发展的创新导向政策链，加快形成“研发—转化—应用”一体化、链条式推进的创新发展新格局。

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全面启动实施“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着力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新机遇。积极开展企业“两化”深度融合能力建设推广计划，力争每年有20家企业列入国家级以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试点企业，每年有500家以上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

扶持一批“两化”融合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开展行业“两化”融合整体水平提升试点，推动全行业“两化”融合向更高层次提升。建设“两化”融合示范区，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市场拓展、物流管理、人力资源、金融商务为一体的智慧园区服务体系。

智慧园区服务模式、云服务技术。

全面启动实施“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着力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新机遇。积极开展企业“两化”深度融合能力建设推广计划，力争每年有20家企业列入国家级以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试点企业，每年有500家以上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

扶持一批“两化”融合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开展行业“两化”融合整体水平提升试点，推动全行业“两化”融合向更高层次提升。建设“两化”融合示范区，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市场拓展、物流管理、人力资源、金融商务为一体的智慧园区服务体系。

投资

政策点睛

- 动态跟踪监测5000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
- 加强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强化土地资源保障，每年新增工业等建设用地指标集中向园区优先配置
-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流程，减少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简化和规范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加大工业有效投入

政策点睛

- 动态跟踪监测5000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
- 加强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强化土地资源保障，每年新增工业等建设用地指标集中向园区优先配置
-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流程，减少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简化和规范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政策点睛

- 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统筹新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亿元，推进“机器换人”等技术改造
- 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关键共性技术，组织国内外(外)产学研协同科技攻关
- 力争每年列入国家级以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试点企业20家，每年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500家
- 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推进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重点优势产业创新云平台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



信息技术

拓市

巩固产业发展基础，打造优势产业链，促进园区内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整体提升产业层次和产业竞争力。

加强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强化土地资源保障，每年新增工业等建设用地指标集中向园区优先配置。

着力推进招商引资。

建立新型有效的招商引资格局，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有序的制度环境、宽松稳定的政策环境。在满足我市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前提下，按我市投资引导方向，大力开展针对优质外企、大型央企和知名民企的招商活动。

积极谋划建设一批产业带动性强、附加值高、可持续水平好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努力形成带动项目谋划向项目群、产业集群的转变。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流程，减少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简化和规范审批事项办程序，进一步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扎实推进实施“4+4”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加速实施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海洋高技术、创意设计等一批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进中国(宁波)意大利产业园落地建设，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人才和团队、依托科研院所等创新平台力争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有效做大产业规模，形成优秀突出、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

鼓励企业加大设计研发投入，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工业有效投入

政策点睛

- 动态跟踪监测5000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
- 加强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强化土地资源保障，每年新增工业等建设用地指标集中向园区优先配置
-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流程，减少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简化和规范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政策点睛

- 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统筹新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亿元，推进“机器换人”等技术改造
- 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关键共性技术，组织国内外(外)产学研协同科技攻关
- 力争每年列入国家级以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试点企业20家，每年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500家
- 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推进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重点优势产业创新云平台建设

质效

政策点睛

- 每年动态培育百家高成长企业，优先支持技改
- 逐步扩大实施差别化(能)价政策的行业(企业)范围
- 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

推进工业发展提质增效

推进实施“三名”工程。

实行“三位一体”培育方式，着力于名企培育，带动名品、名家同步提升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品牌、标准战略，结合“市长质量奖”创建工作，着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分类分批分级试点培育总部型、品牌型、协同制造型、绿色安全制造型、高新技术型和复合型等六型优质企业，示范引领全市企业经营模式、管理水平转型升级。力争到2017年，市级“三名”工程试点企业达50家。

加快“三名”企业梯队培育。

加快推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扎实开展小微企业培育库建设，2014—2015年，全市新增成功“小升规”企业1300家。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每年动态培育百家高成长企业，在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高成长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股改过程中新增税费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每两年认定一批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对企业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可先行切块下达土地指标，鼓励龙头企业做大总部经济、做强带动效应。

引导“三创”企业充分利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运营管理，提升整体形象；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等多样化融资方式，改善财务结构，努力做大做强。及时足额逐条兑现“三创”企业奖励补贴和要素保障等政策，努力打造形成“小微企业创业、高成长企业创新和龙头企业创一流”的培育发展格局。

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深化落实能源“双控”责任制度，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源头预防、强化治理，积极推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深入实施“腾笼换鸟”实现“退二进二”，促进重污染、高能耗行业(区块)整治提升，组织实施不锈钢熔炼行业 and 铸造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差别化(能)价政策的行业(企业)范围。全面开展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共同配合做好基础工作。

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本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和本市上市公司在本地实施的兼并重组，以及纳入县(市)区级以上困难企业帮扶名单的工业企业被其他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因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转移形成的税费地方留成部分，由被兼并重组企业所在地和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全额补助。

鼓励银行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创新信贷方式，放宽贷款期限，对被兼并重组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向兼并重组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对重大产业并购项目融资通过探索政府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建立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发布与对接，引进培育相关专业中介机构。

保障

政策点睛

- 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允许原有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
- 银行对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 允许现有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压缩厂区绿化面积，新增工业用地绿化率不低于10%
- 形成重点乡镇(街道)“一把手抓工业”工作格局

加强发展要素支撑保障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加强科技政策的产业化目标导向，建立科技资源向成果转化聚集体制机制。充分发掘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引导作用，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成果获奖双方按技术转让给予一定比例经费补助。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转化，对重大成果转化给予“一事一议”制度。

研究建立以科研质量、市场价值、产业化风险为主要标准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加强发展要素支撑保障

政策点睛

- 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允许原有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
- 银行对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 允许现有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压缩厂区绿化面积，新增工业用地绿化率不低于10%
- 形成重点乡镇(街道)“一把手抓工业”工作格局

机制

政策点睛

- 市工业强市办牵头建立部门例会制度，加强相关部门涉及全市工业发展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统筹推进
- 形成重点乡镇(街道)“一把手抓工业”工作格局。配强工业管理干部，确保有足够在编人员专职从事工业发展、科技创新和企业服务工作

保障

政策点睛

- 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允许原有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
- 银行对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 允许现有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压缩厂区绿化面积，新增工业用地绿化率不低于10%
- 形成重点乡镇(街道)“一把手抓工业”工作格局

加强发展要素支撑保障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加强科技政策的产业化目标导向，建立科技资源向成果转化聚集体制机制。充分发掘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引导作用，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成果获奖双方按技术转让给予一定比例经费补助。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转化，对重大成果转化给予“一事一议”制度。

研究建立以科研质量、市场价值、产业化风险为主要标准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加强发展要素支撑保障

政策点睛

- 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允许原有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
- 银行对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 允许现有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压缩厂区绿化面积，新增工业用地绿化率不低于10%
- 形成重点乡镇(街道)“一把手抓工业”工作格局

加强发展要素支撑保障

政策点睛

- 2014年起，市政财每年安排1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允许原有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
- 银行对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 允许现有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压缩厂区绿化面积，新增工业用地绿化率不低于10%
- 形成重点乡镇(街道)“一把手抓工业”工作格局